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8.8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5.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号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受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1、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2360 万元，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236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及结合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步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2360 万元，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236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0.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60 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普通股份【】股，特别表决权股份【】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普通股份 343133200 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 股。
5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丁兆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可投 5 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可投 1 票。上述议案中 1 不适用于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1/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4、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政编码：641000

联系人：刘静默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公司正对相关情况审慎核实、论证，上述《问询函》尚未回复。本次交易尚待确定能够继续实施后，再进行股权登记及交易价款划转等相关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对股权进行交割，协议中对股权转让交割日、登记时间等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158,975.00 元对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金属”、“标的公司”或“丙方”）进行增资，取得增资后京川金属 19.125%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931,625.00 元购买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翼骏金属”或“乙方”）持有的京川金属增资后 31.8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京川金属 51%的股权。京川金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翼骏金属签订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和安排：本次交易方案和安排与公司披露的方案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西上海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进行单方面增资，乙方放弃同比增资的权利。

3.过渡期损益归属：各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投资交割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当月对丙方进行再次审计，丙方的标的股权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协议的生效条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事项经乙方内部决策通过；

（3）丙方通过本次投资相关内部决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有关损益归属外，丙方增资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新增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自甲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转移给甲方。

5.交割事宜

（1）于股权转让交割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将京川金属的印章、印鉴、证照、合同、财务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物品、电子数据移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陪同办理该等手续；交接完毕后，甲方向丙方支付 100%增资款、向乙方支付 50%股权转让款。甲方自交割日起有权向丙方委派管理人员，于交割日，甲方已取得丙方的实际控制权。

（2）乙方在《投资协议》生效起 3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并办理本次投资暨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在上述期限不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相应顺延。

（3）在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的指定账户。

6.业绩承诺与补偿

（1）本次投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就本次投资，乙方对丙方业绩承诺如下：

丙方各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 年 11-12 月不低于人民币 176 万元；

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2023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2024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2025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2026 年 1-10 月不低于人民币 880 万元；

丙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80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2.80 万元）。

如丙方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无需补偿；如丙方各承诺期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5%的（含 85%），则乙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业绩承诺期。

如丙方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当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5%的（不含 85%），则乙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补偿过后的承诺净利润不再计入下一年度调整。

在上述情况下，丙方在 2026 年前各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丙方 2026 年 1-10 月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方可无需补偿。

（3）就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乙方承诺：

若丙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未达到上述约定，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补足甲方对应股权的部分并支付给甲方的账户。

（4）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业务的基本稳定，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丙方为完成承诺净利润而实施虚增利润等行为并导致会计师审务所在审计时未能发现的，除履行补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按照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虚增利润金额以现金方式赔偿给甲方。

（6）乙方 2026 年前各业绩承诺期当期应补偿金额（若有）=[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85%-丙方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股权占丙方股权比例（即 51%）。

（7）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若有）=（丙方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丙方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股权占丙方股权比例（即 51%）。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7. 声明、陈述和保证

（1）除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分别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信息之外，乙方和丙方进一步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的情况，标的股权持有人由乙方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增资不存在乙方、丙方原因的法律障碍。

2）乙方、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3）乙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义务的行为。

4）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丙方股权未设定其他使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乙方、丙方保证标的股权的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5）乙方、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所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合法取得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批准、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该等全部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且续展不会面临任何障碍（乙方、丙方特别保证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侵权而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任何合同责任或侵权责任的情形；乙方、丙方保证就标的公司场所所在地出租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投资方的认可，并同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期。

6）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将确保丙方股权产权权属明晰，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7）乙方、丙方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一切有关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许可；标的公司所使用之知识产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

8）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标的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及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标的股权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9）乙方、丙方保证丙方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丙方签订固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

10）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活动；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中应规定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1）乙方、丙方保证，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① 在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进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或其资产发生的任何收购、处置、支出安排、借贷、赔偿、提供担保、招致责任、义务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实际的或偶然的），但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支出安排除外；

② 在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承诺任何的减资、分红、偿付或预付股东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利润分配、或进行可能摊薄甲方在标的公司权益的行为；

③ 在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开始和解处理，或同意和解处理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或其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但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催债或免除、履行或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豁免任何法律责任或索赔除外；

④ 保护和维持标的公司完全有效地存在；

⑤ 标的公司在正常过程中根据以往惯例开展业务，其业务、经营、物业或财务状况将不发生重大变更；

⑥ 标的公司在所有方面遵守令其受约束的所有政府单位、行政单位、监管单位或监督单位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

⑦ 应甲方要求，允许甲方、甲方聘请的顾问及他们各自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人以合理方式查阅标的公司所有的账薄、记录，会议记录簿、租约、许可、合同、应收款详情、知识产权、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等；

⑧ 在了解到对标的公司有影响的并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调查或程序；已经导致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出现不利变更的任何事件或事项之后，立即通知甲方；

⑨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标的公司产生或发生的任何变化、事件或效果，该等变化、事件或效果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以下重大不利影响：

a) 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或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